

伍、業務處理流程及範例

一、申請設立、變更「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應備文件一覽表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	設立	變更 董事	修正 捐助章程	變更基金 或 財產總額	變更 地址	備註
申請書	√	√	√	√	√	須敘明設立或變更之項目。
法人籌備會議紀錄 (請附出席人員簽到冊)	√					如有捐助人會議紀錄者，請一併附具。
法人第○屆董事會第○次會議紀錄 (請附出席人員簽到冊)	√	√	√	√	√	須有該項議決之紀錄。
法人捐助章程	√	√	√			條文修正須附對照表。
法人之全體董事名冊	√	√				設有監察人者亦同。
法人印鑑及董事印鑑、簽名式	√	√				1. 本資料須附具四份。 2. 設有監察人者亦同。
願任董事同意書	√	√				設有監察人者亦同。
董事現職為公務員或教育人員者，應取得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				設有監察人者亦同。
法人董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設有監察人者亦同。
法人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		
法人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					
法人地址所在證明文件(如房屋所有權狀、租賃契約等)	√				√	
法人捐助人名冊	√					
承諾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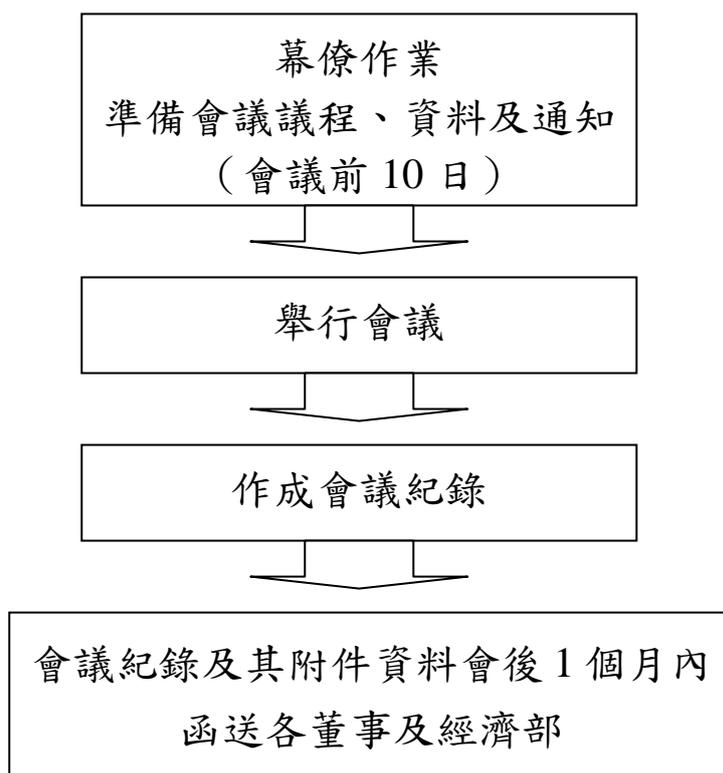
備註：一、以上應備文件請依序裝定成冊，一式三份送件。

二、修訂捐助章程於經濟部許可核驗後，須向法院聲請民事裁定，再向法院聲請捐助章程變更登記作業。

二、董事會會議召開流程(請參圖 1)

- (一) 財團法人應依捐助章程及「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並注意重大決議事項董事之出席及決議人數須符合「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
- (二) 召開會議後 1 個月內應將會議紀錄及議案附件函送經濟部備查。(設有監察人或常務董事會亦同)。
- (三) 討論提案如涉有需專案陳報案件，請另專案陳報審查。

圖 1：董事會會議召開流程



三、董事會會議紀錄(範例)

財團法人○○○○○○○第○○屆第○○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年○○月○○日上(下)午○時○分

二、地點：○○○○○○○

三、出席人員：○○○、○○○(出席人員請親自簽名)

四、列席人員：○○○、○○○

五、主席：○○○ 紀錄：○○○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書，請討論。

決議：

提案二、捐助章程建議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

八、臨時動議：(可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增列討論)

九、散會：(散會時間)

(各項議案應將各董事發言記要錄案，並附相關議案附件資料，俾備審查)

主席：(簽署)

紀錄：(簽署)

四、董事改選（聘）作業流程-屆別改組

依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第○條規定改選（聘）董事
（任期屆滿前 1~2 個月）

改選(聘)後，依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董事變更許可
核驗作業，並附以下資料一式三份：

1. 改選（聘）證明文件
2. 董事會會議紀錄
3. 捐助章程
4. 全體董事名冊(請參附件 1)；全體董事之願任同意書(請參附件 2)、印鑑及簽名式(請參附件 3)、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影本、任職政府單位者服務單位同意推派函

經濟部許可核驗後 1 個月內
向所在地法院聲請董事改組變更登記
【請參「如何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肆之規定】

取得法人登記證書後 10 日內
將新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2 份(加蓋法人印信)
送經濟部備查

備註：設有監察人者，改組程序全上；惟監察人人選應注意「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第十七點規定「監察人中至少應有 1 人具備財務管理或會計實務經驗者。監察人不得兼任執行首長或其他執行業務人員」。

附件 1 董事（監察人）名冊(範例)

財團法人○○○○○○○ 第○屆 董事（監察人）名冊

任期：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戶 籍 地 址 (含郵遞區號)	現 址 (含郵遞區號)	聯 絡 電 話	備 註
董事長										
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備註：

1. 董事（監察人）現職為公務員者，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同意或核准。
2. 董事（監察人）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其填具護照或居留證號碼。
3. 學歷欄填最高學歷。
4. 現職欄應載明任職機關（構）暨職稱。
5. 聯絡電話應留上班時間容易連繫者。
6. 董事、監察人請分別造冊。

附件 2、願任董事（董事長、監察人）同意書(範例)

願任同意書

本人同意擔任財團法人○○○○○○○○第○屆
董 事
監 察 人

任期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計○年。

(本人親自簽名)

立同意書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備註：董事長應另再列一張董事長願任同意書。

附件 3 印鑑及簽名式(範例)

財團法人○○○○○○○第○屆董事印鑑及簽名式清冊
 任期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p>法人名稱 及印信</p>	<p>財團法人○○○○○○○ (法人全銜名稱)</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300px; height: 200px; margin: 2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p>法人印信</p> </div>
<p>董事(監察人) 印鑑及簽名式</p>	<p>董事○○○ 簽名及印鑑</p> <p>董事○○○ 簽名及印鑑</p> <p>董事○○○ 簽名及印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備註：

1. 所有董事簽名及印鑑列同一張；設有監察人者，亦同。
2. 董事長應另列一張董事長印鑑及簽名清冊。

五、董事改選（聘）作業流程-任期中異動

依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第○條規定改選（聘）董事

改選(聘)後，依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董事變更許可核驗作業，並附以下資料一式三份：

1. 改選（聘）證明文件
2. 董事會會議紀錄
3. 捐助章程
4. 全體董事名冊(格式請參第 115 頁);新任董事之願任同意書(格式請參第 116 頁)、印鑑及簽名式(格式仍請參第 117 頁)、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影本、任職政府單位者服務單位同意推派函

經濟部許可核驗後 1 個月內
向所在地法院聲請董事變更登記

【請參「如何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伍之規定】

取得法人登記證書後 10 日內
將新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2 份(加蓋法人印信)
送經濟部備查

備註：設有監察人者，變更程序全上；惟監察人人選應注意「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第十七點規定「監察人中至少應有 1 人具備財務管理或會計實務經驗者。監察人不得兼任執行首長或其他執行業務人員」。

六、董事會議授權出席委託書(範例)

董事會議授權出席委託書

本人○○年○月○日因另有其他要公，不克出席財團
法人○○○○○○○第○屆第○次董事會議，特委託
董事 _____ 君出席，並授權代表本人為會議討論事
項之決議行為。

此致

財團法人○○○○○○○第○屆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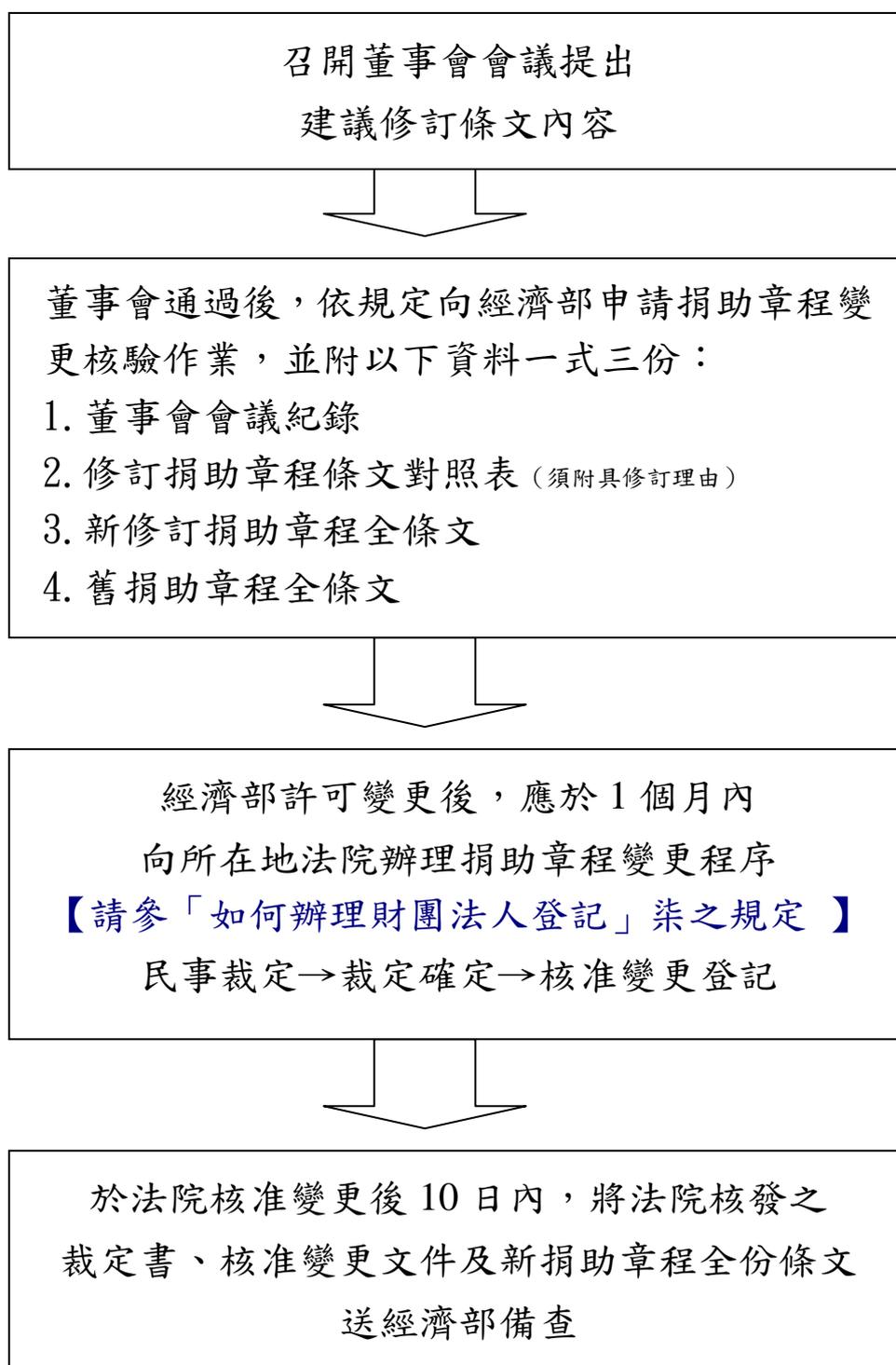
立委託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依據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第6點「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如無法親自出席，得以書面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不得同時受二人以上董事之委託。」辦理。

七、捐助章程變更應備文件及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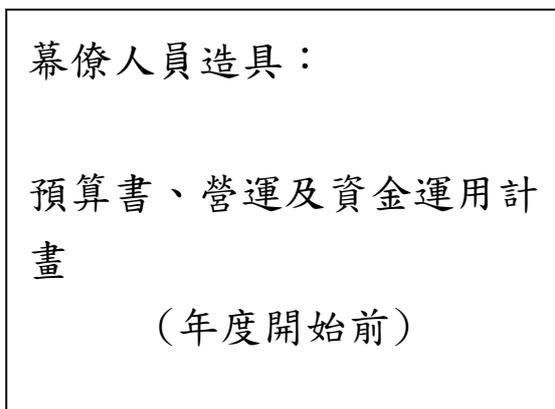
備註：

1. 捐助章程條文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
2. 修訂捐助章程條文對照表格式，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欄位由左至右依序為：修訂條文→原訂條文→修訂理由。

八、年度計畫及執行成果與預決算報備流程

(一)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年度開始前 2 個月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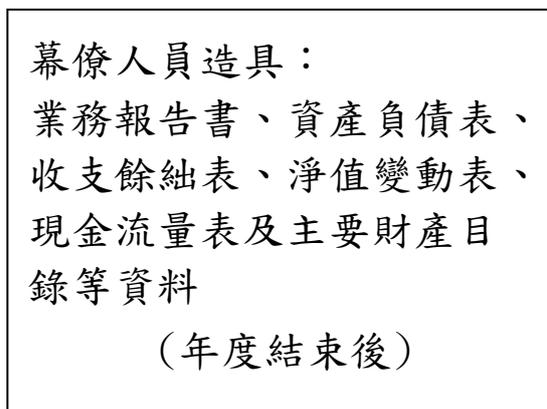
提經董事會審議

函送經濟部備查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由經濟部核轉立法院

(二)業務報告及決算

(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完成)



提經董事會審議

※設有監察人者，其決算書表應先經監察人同意遴聘之會計師作財務查核簽證並查核內部控制，有關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部分應委請一併查核，並將查核報告併同決算書報經濟部核備。

函送經濟部備查

備註：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主要財產目錄等格式，請參範例。

九、財產變更程序

召開董事會會議提出
財產變更議案

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財產總額變更核驗作業，並附以下資料一式三份：

1. 董事會會議紀錄
2. 財產清冊(應載明原有財產、新增或減少財產之金額，及現有財產，並各計其總計，同時併附各該不動產或動產之證明文件)。

經濟部許可變更後，應於 1 個月內
向所在地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請參「如何辦理財團法人登記」陸之規定】

於法院核准財產變更登記後 10 日內
將新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2 份(加蓋法人印信)
送經濟部備查